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2號

聲請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瑞雅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(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92號)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1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確認本件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有聲請114年7月1日庭期之錄音光碟，以確認陳述內容之必要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前開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

01 由，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院組織法第
02 90條之4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
03 規定，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
04 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08 法官 蕭清清

09 法官 蘇嘉豐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3 書記官 陳亭諭